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05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10516AA0C_ATTCH4. pdf、0110516AA0C_ATTCH5. pdf、
0110516A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及所屬學校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應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950號及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31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旨揭通報系統，供上開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進行通報。使用通報系統需先申請帳號，通報時需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完成通報程序；請學校人員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

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。

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之公函、通報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(如附件)。

五、通報系統服務電話(0809)093-066、通報系統網址

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；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張欽榮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8590-745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2020/09/14
14:51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